

##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现对“会议审议事项”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签署〈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更正后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关于签署〈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李文虎等 31 名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9日